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程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本人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是本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的，须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 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

**第七条** 提出申诉时，申诉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家庭详细通讯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7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5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7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

定。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下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及秘书1名。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办合署办公，负责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查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通过听证方式处理学生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或重新取证；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的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事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